**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财税【2018】70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纳税别识别号：填写税务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4、申请日期：填写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日期；

5、联系电话：填写申请人固定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6、税务登记日期：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的税务登记日期；

7、纳税信用级别：填写2017年度纳税信用级别；

8、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名称：填写根据《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确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大类；

9、所属重点领域：根据《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如是请注明，如不是请填否。

10、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选择“是”或“否”；

11、是否属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选择“是”或“否”；

12、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选择“是”或“否”；

13、是否属于电网企业：选择“是”或“否”；

14、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填写申请日期的上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期末留抵税额，应与对应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上的数据一致；

15、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1.2014年12月31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2.2015年1月1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16、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填写2007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应与对应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上的数据一致；

17、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等于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填写本数；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填写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